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 2 号润普食品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如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58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工作机制,认真总结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指引,提请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指引,提请批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 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 发布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聂诗军)》(公告编号: 2024-02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侠)》(公告编号: 2024-02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耀华)》(公告编号: 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潘如龙、熊新国、连云港汇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汇 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总结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监事 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 588,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0	0%	0	0%	0	0%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戴祥、胡承浩
-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